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榮譽服務隊執行勤務須知

班別：六年一班~六年六班

早上: 一.執勤時間：7:30 ~ 7:50

二.執勤地點：學校前門.後門。

三.執勤內容：1.乘坐機車，是否戴安全帽。

2.是否戴帽子。

3.後門家長機車是否騎到後門。

午休：一.執勤時間:12:30~12:50

二.執勤地點:學校走廊巡視

三.執勤內容:遇有在外遊蕩同學、立即勸導其回教室。

巡邏之班級若有老師在場，不可干涉其班級。

巡邏至12:50，即可回教室休息。

四.評比班級秩序.清潔分數

下課：糾察隊仍可有下課時間，若遇見有同學在走廊「跑.跳.打球」當立即制止，若有不聽勸告者才登記學號。

放學：一.執勤時間:12:30~12:40(星期三)

二.執勤位置:大門口.後門.穿堂和前庭。

三.執勤內容:1.於放學前五分鐘到訓導處,穿好裝備,協助導護老師執行工作,維護放學秩序。

2.登記服裝儀容不整的同學。

執勤注意事項:

1. 榮譽服務隊應自律,服裝儀容整齊清潔符合學校規定,言行舉止足為他人楷模。
2. 糾察工作的目標是維持校園安全,巡視校園時應伶俐機警,發現陌生人或同學鬼鬼祟祟應盡快與訓導處聯繫。
3. 榮譽服務隊應本著服務的精神,盡力協助同學、規勸同學遵守校規,同學不聽規勸才開單告罰。

獎勵辦法：執勤認真表現優良之榮譽服務隊,於學期結束前,在學生朝會時,公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※執勤時需衣著整齊、注意禮貌、堅守崗位,避免成群結隊及大聲喧嘩,因為你是全校學生之模範,要以當榮譽服務隊為榮。